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

师闲土（调）字〔2023〕1号

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原第七师国土资源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607002017B00098，宗地四至为五五工业园区前山路以北、工业大道以东，面积为35.4848公顷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。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的规定，上述宗地存在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，涉嫌构成闲置土地。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，请你方接受调查，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土地权利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；
- （三）其他材料\_\_\_\_\_/\_\_\_\_\_；

你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。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，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我局联系人：汪奎

联系电话：18799129099

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印章）

2023年2月9日

